

法治快讯

宣传知识产权 护航企业发展

郾城区:化解社会矛盾 奏响和谐乐章

近日,郾城区晒出了2021年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的成绩单:12个试点单位共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322起,其中涉及消费者权益和商户纠纷1046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万余元;涉及劳动纠纷151起,追发劳动者工资3275万元,涉及劳动者1500人;涉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34件,下发行政调解告知书14份,挽回经济损失900余万元。

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精心组织,高起点谋划。该区将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将落实服务型行政执法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活动相结合,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深入精准宣传,促进各行政机关转变执法理念,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纠纷中的作用,加强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确定12个行政执法部门为试点单位,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调解骨干,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行政调解能力。健全工作制度,建立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将行政调解文书及相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开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规范行政调解行为,提高行政调解质量;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每两个月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行政争议类型及调解案件的特点、办结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统计,并将结果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宣传制度,广泛宣传行政调解优势和典型案例,积极引导公众了解行政调解。

柔性执法,高质量推进。实行案前调解,牢固树立“调解也是执法”的理念,对前来投诉的群众,主动告知相关执法程序,并询问是否有调解意愿,对愿意调解的投诉人,及时安排调解员介入。坚持教育为主,本着“教育为主、预防在先”的原则,督促相关单位柔性执法,积极引导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主动开展行政调解,引导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开展联合调解,对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案件,在区人社局案前调解的同时,积极协调住建局和相关部门介入,联合进行调解,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张卫东

本报(记者 范子恒)“希望法院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制度落地,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效。”“希望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在1月7日召开的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讨会上,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等9个单位的代表,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会成员及相关企业代表,就去年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亮点工作进行了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讨会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带领大家集中学习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并就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对参会人员进行了培训。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召陵区

依法行政培训班开班

1月7日,召陵区2022年依法行政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开班。

培训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为主线,围绕基层承担的行政执法类权责清单,邀请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进行专题授课,着重讲解自然资源规划和农业农村、生态

环境、住房城建和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执法注意事项。

此次培训还开展了行政执法应用知识测试,当堂检验、以考促学,让大家在有限的时间里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以致用。

何理

舞阳县人民法院

民商事审判案件结案率 全市基层院排名第一

近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召开民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民事审判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在2021年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下辖法院收结案统计中,舞阳县人民法院新收各类案件(不含执行)4172件,同比增长26.65%;结案4067件,同比增长21.80%,结案率为94.58%,全市基层院排名第一。特别是去年上半年,该院在做好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同时,各团队齐心协力抓审判,8项主要审判质效指

标5优2良1中,结案率达到85.69%,全市基层院排名第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该院积极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设置涉企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案件“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快执行”制度,尽量减少诉讼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0日,该院共审理涉企买卖合同案件134件,结案126件,结案率为94.03%。

巩伟亚

图说新闻

2021年 全国公安机关侦办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网络犯罪案件6.2万起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2021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净网2021”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网络违法犯罪和网络乱象,共侦办案件6.2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3万名,行政处罚违法互联网企业、单位2.7万余家。

新华社发



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重拳打击黑加油站

近日,中国石化漯河分公司将“重拳出击 打击黑加油站 助企发展 护市场秩序”的牌匾送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感谢该局近期开展的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

自2021年12月15日“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净化大气环境,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辖区内的黑加油站及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市公安局经

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吉海波亲自部署,组织警力对黑加油站进行全面摸排,并安排专人对流动加油车的活动规律进行摸排。在查清黑加油站底数、非法流动加油车的活动规律基础上,2021年12月26日,该局联合中石化漯河分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集中收网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已查封非法经营加油站1座、内桶装式加油站6座、流动油罐车8辆,收缴罚没油品100余吨,处理17人。

赵光炬

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织密反诈骗防护网

“凡是网上贷款要先交费的,就是诈骗;凡是网上交友后对方邀约投资赚钱的,都是诈骗……”1月8日,在我和西华县交界防疫卡点,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不断提醒接受检查的群众。

在疫情防控卡点,民警在做好安保执勤工作的同时,向群众宣传电信网络诈骗防范知识,引导群众积极下载安装“金钟

罩”APP,送上反诈宣传册,提醒群众“十个凡是”都是诈骗,帮助大家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段及应对措施。

此外,该局民警还积极开展“村警联动”行动,在辖区张贴反诈宣传海报,发动村干部、“一村一警”民警当好反诈宣传员,提升群众的防诈骗能力,打通反诈宣传“最后一公里”。

马艳红



1月6日,舞阳县公安局孟寨派出所所长田晓磊带领辅警深入辖区寨子王、魏寨等村,全面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宣传反诈知识。

魏亮摄



1月7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联合漯河西站,在漯河西站广场开展反恐防暴演练。

刘晓杰摄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帮群众找回被盗手机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大学路派出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盗窃手机嫌疑人。

2021年12月初,祝女士在大学路某幼儿园门前接孩子时,一部价值9500元的手机被盗。

接到报警后,大学路派出所民警霍跃杰迅速展开调查。霍跃杰在调取周边监控视频时发现,在众多接学生的家长中,有一名中年男子并没有排队,而是一直在人群中徘徊,并在祝女士身边停留几秒钟后离去,行迹非

常可疑。但是监控中该男子戴着帽子和口罩,很难辨认。民警霍跃杰分析该男子很可能还会再次作案,于是带领辅警杨凡、张恩哲每天下午放学后在幼儿园附近蹲点。12月20日晚,该男子在幼儿园门前欲再次作案,当场被民警抓获。

经讯问,该男子对盗窃祝女士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查证中。

赵予晓 王祖雨

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及时救助故障车辆

1月6日上午11时许,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骑警队员邢培基和蔡东坡,巡逻至南京路中段时,发现路边停着一辆引擎盖打开的小汽车,一名男子在车前弯腰检查,车后没有放置任何警示标志。

男子看到骑警,赶紧挥手求助。邢

培基和蔡东坡在做好安全防护、引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行后,开始检查故障车辆。在简单检查后,邢培基和蔡东坡判断是因为电瓶亏电导致汽车打不着火。

邢培基从车内拿出随身携带的汽车应急启动电源,给电瓶充电,很快,熄火车辆恢复正常。

魏鹤洋

临颍县公安局

反恐宣传进校园

近日,临颍县公安局民警到颍川学校、南街学校开展反恐怖宣传进校园活动,普及反恐法律知识,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自我保护能力。

民警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分发宣传

单,结合典型事例,向师生介绍了恐怖活动的社会危害、特征及常用手段,详细讲解紧急避险措施,增强了同学们的反恐防恐安全意识。活动中,民警共发放宣传单600余份。

曹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七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七百三十二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七百三十三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三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第七百三十七条 当事人以虚构租赁物方式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第七百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租赁物的经营使用

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出租人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影响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七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七百四十条 出卖人违反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可以拒绝受领出卖人向其交付的标的物:

(一)标的物严重不符合约定;

(二)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经承租人或者出租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

承租人拒绝受领标的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七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七百四十二条 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不影响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

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承租人请求减免相应租金。

第七百四十三条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承租人对出卖人行使索赔权利失败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而不告知承租人;

(二)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时,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对其对出卖人行使的索赔权利,造成承租人损失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百四十四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七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

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七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是,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七百四十八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

(一)无正当理由收回租赁物;

(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主张权利;

(四)不当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占有和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七百四十九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七百五十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七百五十一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

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三条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或者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一)出租人与出卖人订立的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且未能重新订立买卖合同;

(二)租赁物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毁损、灭失,且不能修复或者确定替代物;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致使融资租赁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